



公告「禁止傳銷商會員參與違反會員手冊及法令所規定的活動」等相關事宜。

一、本公司依據妮芙露公司會員手冊的規定，禁止個人會員及法人會員從事會員手冊所禁止的活動，先合敘明之。

二、以下是依據會員手冊所規定禁止傳銷商會員從事的各項活動：

(一) 以煽動、誘使、招募、協助或其他方法使妮芙露公司會員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

(二) 以邀請、協助或其他方法使妮芙露公司會員參加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之活動。

(三) 製造、導致或以其他方法使妮芙露公司與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間有惡性競爭或利益衝突等情事發生之虞。

違反上開規定者，本公司可對於違反規定者做出以下之處分：

(一) 終止會員資格。

(二) 應核發而尚未支付之獎金，不再予以核發。

(三) 違反規定者終生不得加入妮芙露公司。

(四) 自違規事實發生時起，其會員享有之所有權利予以撤銷。

三、另外根據 1993 直銷及反金字塔計劃法令第 27B 條之規定“法案”任何人促進或促使金字塔計劃擁有全部或任何一項是非法的。該法案規定的功能與金字塔計劃有關的“促進”是指使用任何媒介（包括電子交易）進行設計，準備，建立，計劃，宣傳，操作或行為；或誘使或企圖讓其他人參與此類計劃。

四、任何人違反 1993 直銷及反金字塔計劃法令第 27B 條之規定，可處以不低於 500,000 馬幣的罰款或不超過 5 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有。

五、任何企圖影響，煽動以及/或僱用公司會員加入其它未能遵守多層次傳銷及 1993 直銷及反金字塔的行為是不允許以及違法的。

六、鑑於上述情況，禁止本公司傳銷商會員從事違反妮芙露公司會員手冊與 1993 直銷及反金字塔法所規定的活動。